

Jackson Chak Sang CHAN/PLAND

寄件者: KO WAI KEI <[REDACTED]>
寄件日期: 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 16:20
收件者: Jackson Chak Sang CHAN/PLAND
副本: William Shu Tai WONG/PLAND; Johnny Chung Yin LAM/PLAND
主旨: 回复: Planning Application No. A/NE-STK/33 - Proposed Temporary Place of Recreation, Sports or Culture (Hobby Farm) for a Period of 3 Years
附件: WhatsApp Image 2026-05-12 at 4.17.18 PM.jpeg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陳生

申請人計劃會把農地分割及租予大約10戶租客使用。假設每戶租客人數為5人，農場可容納人數大約為50-60人。申請者認為場地有足夠空間接待名，而且申請者亦事先向租客說明不提供任何泊車位，明確指示租客可以乘坐公共交通，或其車輛可以停泊在離農場大約5分鐘步行距離的沙頭角口岸臨時停車場，而有關停車場的可容納車輛數量達200架次，申請者相信有足夠的車位提供給外區人士。申請者認為對附近的道路交通沒有重大影響。

申請人應說明出入口的寬度約9米(請參閱附圖)，申請者只有1輛私人持有的輕型貨車進出農場，申請者的已登記貨車是負責外出採購的工作，只有一個上落貨車位給申請者已登記車牌的輕型貨車上落貨，並不會有多於一輛的貨車同時進入農場，也不容許其他任何車輛進入，包括員工及顧客的車輛停泊。申請者的農場管理者負責監察有關場地的交通及非法違泊情況，也會在場地張貼嚴禁泊車等警告字眼。為了保障附近行人的安全，申請者的貨車只會在每天早上的特定時間進入農場，並且有農場管理者即時在有關時段在門外指揮交通，提示路過行人有車輛出入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申請者已經就有關規劃的申請布局圖，包括申請的面積及範圍、圖則給予規劃署，並就有關在申請位置張貼公示、諮詢地區人士村長，並在網上公佈申請資料，暫時未有任何反對意見。若果收到鄰近地區的私人土地業權人反對，規劃署亦會告知申請者作出協調溝通。

Ko chor kap